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利民股份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183,431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2,103,9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759,900,567.5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9,704,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40,196,567.5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根据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主要投向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35,450.79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34,139.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合计		74,019.66	74,019.66

二、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利民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项目终止，因此“基础原料项目”投资金额由总计 34,139.2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26.08%。

变更的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双吉”）79.5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213.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20.58 万元，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筹措。

经上述变更后，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14,015.28	21,435.51
2	基础原料项目	14,318.69	-	14,31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
4	收购河北双吉	19,820.58	19,820.58	-
合计		74,019.66	38,265.46	35,754.20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亦不含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265.46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之和为 36,346.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高效农药项目中丙森锌和威百亩产品线已经完工进行试生产，苯醚甲环唑和醚菌酯产品线尚未开始建设，基础原料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收购河北双吉已经完成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利民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

拟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项目终止，因此“基础原料项目”投资金额由总计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总计 0 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 14,318.69 万元，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18.84%。

变更的募集资金 14,318.69 万元人民币拟用于收购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达民”）7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875.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3,443.69 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18.84%。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875.00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3,443.69	4.53%	38,894.48
2	基础原料项目	14,318.69	-14,318.69	-18.84%	-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	-	4,429.60
4	收购河北双吉	19,820.58	-	-	19,820.58
5	本次收购	-	10,875.00	14.31%	10,875.00
	合计	74,019.66	-	-	74,019.66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亦不含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础原料项目中的丙二胺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丙森锌提供主要生产原料。山东达民是目前国内丙二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且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原料供应商，具有年产 3000 吨丙二胺的产能。山东达民在丙二胺领域经营多年，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此次由自建丙二胺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达民 70%的股份，实施收购的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丙二胺项目的成本和风险。因此，公司拟终止“基础原料项目”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0,875.00 万元用于收购山东达民 70.00%的股份，剩余人民币 3,443.69 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项目。

四、新设募投项目情况

1、产业链纵向整合的战略需要

丙二胺为杀菌剂丙森锌的主要原料，公司每年丙二胺的采购金额高达数千万

元。山东达民是我国丙二胺主要生产厂家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原料领域，产业链优势凸显，使得外部成本内部化，加之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后所产生的规模效应明显，能显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主要原料来源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供有力保障。

2、向烷基胺等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拓展的需要

除了丙二胺之外，山东达民还具备戊二胺、正辛胺、异丙醇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力。烷基胺是一个很大的产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中间体，山东达民在烷基胺市场长期发展，具有领先技术优势，积累了一大批长期合作且实力雄厚的客户，本次收购既利于公司巩固现有代森类市场地位，又是公司向烷基胺等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渗透的探索。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农药及中间体等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材料，广泛应用于农业等国民经济领域，受多重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经济增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整体经济运行逐渐步入“新常态”。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发展增速降低，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消费能力，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企业文化融合的风险：山东达民成熟营运近 10 年，形成了一套自己的企业文化，能否与公司相现有文化融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虽然本次收购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协同效益，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需求变化、人工成本变化等因素，会给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带来负面的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山东达民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情况，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决定。同意公司将变更募集资金项用途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变更之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所作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利民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民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利民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刘力军
杜攀明 刘力军

